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末应收款项、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2021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953.27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	上年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19.77	-1,911.3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73	-129.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9.50	196.80
存货跌价准备	2,081.30	1,437.31
在建工程	-	0.92
商誉减值准备	6,163.43	2,836.95
合计	10,953.27	2,430.68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如下：

①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时，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司时，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承兑人为非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司的票据，比照应收账款，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③期末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2) 除应收票据以外的应收账款组合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对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①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以上的、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②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无收不回风险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 至 5 年 (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419.77 万元, 应收票据冲回坏账准备 10.73 万元,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99.50 万元,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2,708.54 万元。

(二)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 2021 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 2,081.30 万元。

(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

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对各项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63.43 万元，合计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6,163.43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953.27 万元，减少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953.27 万元。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以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

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1 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本次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嫌利润操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更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